

訴 願 人 廖○○

訴 願 人 廖○○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619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等 2 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寶清段 2 小段 421 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以系爭土地係供公共通行之既成道路，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核定自民國（下同）95 年起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本市松山區寶清街○○號等建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不符合上開免徵規定，乃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619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系爭土地應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1003061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100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 6193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